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號

聯絡人：張淑芬

電話：02-2320-6111

傳真：02-2371-3774

電子信箱：sfchang@oop.gov.tw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34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2年1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348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2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文化部、農業部

副本：

